

附件 1

“太湖人才计划” 宣传文化人才（引进类）评审标准

（社科理论类）

一类人才	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p>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两项：</p> <p>（1）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及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开发上有所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科带头人；</p> <p>（2）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且近5年来，担任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p> <p>（3）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并在国家级期刊上独立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p> <p>（4）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很高知名度。</p>	<p>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省级重要人才荣誉（如：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江苏社科英才；或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以上培养对象、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p> <p>（2）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且至少独立出版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p> <p>（3）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奖励二等奖及以上；</p> <p>（4）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p> <p>（5）担任全国性、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学会（研究会）的正（副）会长职务。</p>	<p>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省级人才荣誉（省委省政府颁发认定的，或者由省级主管部门代表省委省政府（如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组织认定的人才荣誉称号，如：江苏社科优青；或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p> <p>（2）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报刊发表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p> <p>（3）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政府一等奖及以上）；</p> <p>（4）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单位采纳；</p> <p>（5）担任所在单位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p>

“太湖人才计划” 宣传文化人才（引进类）评审标准

（新闻传播类）

一类人才	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p>1.拥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在新闻宣传系统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有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新媒体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5年的工作经历；</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新媒体等方面，获得过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新闻奖一等奖或同级别奖项累计3项以上奖励（必须含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在新闻宣传领域贡献突出，获得过“长江韬奋”奖、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 （3）在新媒体传播领域成效突出，获得过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等荣誉。</p> <p>3.在新闻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在社会上和受众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优秀新闻工作者。</p>	<p>1.拥有硕士学位及以上或副高以上职称，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新媒体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3年；</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1）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新媒体等方面，获得过中国新闻奖、省级新闻奖或同级别奖项累计3项以上奖励（必须含中国新闻奖奖励）； （2）在新闻宣传领域业绩突出，获得过江苏省“戈公振奖”（其他省市区同类奖项）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新闻工作者荣誉； （3）在新媒体传播领域业绩突出，获得过省网络传播精品生产扶持、正能量“五个一批”网络精品等荣誉。 （4）具有视听内容产品海外宣推拓展能力和经验并有成功案例，或具有文化、科技类园区招商、运营、管理经验，并有省级或以上重点园区申报经验。</p> <p>3.在新闻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p>	<p>1.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在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新媒体等业务核心岗位工作超过3年；</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1）个人作品或个人主导和策划的作品获得过省级新闻奖二等奖或市级新闻奖一等奖以上2篇； （2）近3年在市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独著论文2篇； （3）获得市级正能量“五个一批”网络精品等荣誉； （4）具有视听内容产品海外宣推拓展能力和经验并有成功案例，或具有文化、科技类园区招商、运营、管理经验，并有省级或以上重点园区申报经验。</p> <p>3.在新闻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显示较强的发展潜力。</p>

“太湖人才计划” 宣传文化人才（引进类）评审标准

（文化艺术类）

一类人才	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p>1.具有正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或创作表演水平，是本艺术门类专业带头人或骨干，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近五年内获得“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p> <p>（2）入选过省部级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程；</p> <p>（3）工作实绩突出，获得过中宣部认可的国家级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或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政府文学艺术奖一等奖以上；</p> <p>（4）省级以上文化艺术机构（团体）担任艺术总监、首席指挥、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歌剧舞剧主演、舞蹈指导、高级舞美设计师、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的专家；</p> <p>（5）省级以上文化艺术机构（团体）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策划、组织过全国性文化项目或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的文化活动；</p> <p>（6）国家重点艺术院团的拔尖人才；</p> <p>（7）在全国影响的舞台艺术作品中担任过主要的创作、导演、表演、舞台技术等工作，或举办过全国性的个人作品展演等；</p> <p>（8）作为主创人员独立参与院线电影的创作，作品票房过亿且获国家级文艺奖的最高奖项，或奥斯卡金像奖或十五个国际A类电影节奖项；</p> <p>（9）作为主创人员独立参与在电视台完整播出的电视剧，并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p> <p>（10）发表过有全国性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过积极重要的影响；</p> <p>（11）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5项中型的古建筑（大遗址）保护规划方案的编制或文物修复工程，审核通过或验收合格；</p> <p>（12）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5项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验收合格。</p>	<p>1.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坚实的业务能力、工作水平，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社会上具有一定知名度；</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工作实绩明显，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门类业务评比高等级奖，或参与重要文化项目、重要展演展示活动并承担主要任务；</p> <p>（2）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过省委宣传部认可的省级文艺奖项；</p> <p>（3）市级以上文化艺术机构（团体）担任艺术总监、首席指挥、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歌剧舞剧主演、舞蹈指导、高级舞美设计师、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的专家；</p> <p>（4）市级以上文化艺术机构（团体）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策划、组织过在全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活动；</p> <p>（5）省级重点艺术院团的拔尖人才；</p> <p>（6）在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的作品中担任过主要的创作、导演、表演、舞台技术等工作，或在省级以上平台举办过个人作品展演等；</p> <p>（7）作为主创人员独立参与院线电影的创作，作品票房过亿且获国家级文艺奖项；</p> <p>（8）作为主创人员独立参与在电视台完整播出的电视剧，并在央视或一线卫视播出；</p> <p>（9）发表过学术专著或有影响的学术论文；</p> <p>（10）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大型或主持完成3项中型的古建筑（大遗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或文物修复工程，审核通过或验收合格；</p> <p>（11）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大型或主持完成3项中型考古发掘项目，并验收合格。</p>	<p>1.原则上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好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提升潜力，有一定工作业绩；</p> <p>2.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熟悉其所在领域工作，在专业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5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其他同等水平奖项；</p> <p>（2）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论文，或具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造积累；</p> <p>（3）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参与主创的影视、专题片、纪录片等作品在院线上映、省级电视台播出，在全省同行中产生广泛影响，作品获省级及以上文艺奖的最高奖项；</p> <p>（4）地市级重点艺术院团的拔尖人才；</p> <p>（5）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不受职称限制；</p> <p>（6）对一个类别以上一般文物具有较高鉴定水平，能够独立评判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并具有3000件以上的文物鉴定经历；</p> <p>（7）参与2项市（厅）级以上或者5项县级以上文博及相关专业科研项目，并验收合格；</p> <p>（8）具有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格。</p>

“太湖人才计划”宣传文化人才（引进类）评审标准

（文化产业类）

一类人才	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p>1.具有硕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成就或荣誉，在国际或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p> <p>2.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1) 近5年内个人创作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国际级、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银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担任著名创意设计机构设计部门负责人3年以上，拥有一定的专业、版权等知识产权，为行业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或近5年内主持完成过省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或近5年内主要负责的有关文化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等获得省部级奖项及以上； (2) 近5年内任职过年营收10亿元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营收2亿元以上的影视产业、数字内容、动漫游戏、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现代演艺、前沿业态等类型文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或近5年内任职过全国文化企业30强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或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主要负责人； (3) 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到无锡创办文化企业，本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且企业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收超过2000万元。数字文化企业可放宽至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收超过1000万元；</p> <p>3.经市委宣传部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p>	<p>1.具有硕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p> <p>2.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两项： (1) 近5年内个人创作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国际级、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或担任著名创意设计机构设计部门负责人2年以上，拥有一定的专业、版权等知识产权，为行业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或近5年内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重大设计项目；或近5年内主要负责的有关文化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等获得市级奖项及以上； (2) 近5年内任职过年营收5亿元以上的大型生产型文化企业，或年营收1亿元以上的影视产业、数字内容、动漫游戏、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现代演艺、前沿业态等类型文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的；或近5年内任职过全国文化企业30强高管；或任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高管； (3) 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到无锡创办文化企业，本人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且企业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收超过1000万元；</p> <p>3.经市委宣传部按程序研究确认，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别的人才。</p>	<p>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从业3年以上；</p> <p>2.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 主导创作设计的数字文化产品（服务）曾获得过风险投资支持或被头部企业应用； (2) 在元宇宙、区域链等前沿技术方面有过重重大科研成果，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3) 在行业头部文化企业担任核心技术研发（创意设计、产品设计等）团队负责人2年以上。</p>

“太湖人才计划” 宣传文化人才（引进类）评审标准

（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团队	创业团队
<p>以下条件须全部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曾在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或技术创新职务，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2.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 3 年以上文化领域从业经历，成员须是在申报年度前 3 年内从无锡大市外新引进的人才（以社保缴纳时间确认引进时间）；3.团队带头人自主创作、研发的文化创新成果已取得或即将取得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4.团队所在单位（组织）应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有配套支持措施，可以为团队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场所等。	<p>以下条件须全部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文化领域从业经验，并取得突出业绩，且在申报年度前 2 年内从无锡大市外全职引进的人才；2.团队创办的文化企业具有 5 名以上缴纳社保的人员，且主导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3.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主要工作时间在无锡。